

# 申命記綱要

## 壹、書名

- 一、本書是摩西五經的最後一卷。七十士譯本給它起名為「第二律法」，意思是第二遍申述律法。並不是新的律法，不過是三十九年前在西乃山上所賜的律法重新申述並解釋一遍。所以成為申命記
- 二、因為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所有出埃及並在西乃山受律法的以色列人都已經倒斃在曠野裏了。現在所存的以色列人是新的一代，因此就有向他們第二遍申述律法的必要

## 貳、作者

- 一、摩西先用口傳，然後寫在書上（一 3，三十一 24~26）
- 二、三十四章寫到摩西的死，可能是約書亞為摩西寫的一段跋

## 參、時間、地點和內容

- 一、本書是緊接著民數記的末了，兩卷書的時間是相同的，都是在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地點都在摩押平原
- 二、本書的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十年，自主前一四九一年起，直到主前一四五一年止

## 肆、信息的目的

### 一、寫書的緣起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神藉著摩西向那新起的一代以色列人重新申述祂在過去如何恩待以色列人，從為奴之地救贖他們出來，傳給他們律法，分別他們為自己的子民，可是他們多次的埋怨，謗瀆，背叛神，所以都受了審判，倒斃在曠野。現在祂就用過去的事實來教導，警戒，勉勵新的一代，應該記念祂奇妙的恩典和大能的作為，並絕對的順服祂的律例，典章，這樣才可以在那應許的美地獲得勝利，福樂，豐富和基業

## 伍、信息的特點

- 一、申命記是一本「溫習的書」，溫習過去所走的路程、經歷，所參與的爭戰，特別溫習過去所領受的律法
- 二、摩西在本書也說了一些寶貴的「預言」
  - （一）論到神要興起一位要來的先知，就是指著主耶穌。18:15~19  
（約 1:45、徒 3:22~23，7:37）

(二) 除了彌賽亞預言之外，也說到以色列人的預言：他們將如何的不信，離棄神而遭受災禍，分散天下，後來要如何悔改，最後主降臨招回以色列人，最後他們必得復興，蒙大福

三、本書是主在地上時多次引用勝過魔鬼的書，曠野受試探時三次引用：8:3；6:16、13；10:20  
主在對付律法師的試探的時候，也引用本書六章五節——那最大的誡命  
本書是聖經中第一次論到「掛在木頭上」的死刑（21:22~23），隱約指出基督是如何死的

## 陸、 鑰字和鑰句

一、鑰字：聽從（四 1）

二、鑰節

- (一) 『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五 29）
- (二)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六 4~5）
- (三)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十 12~13）
- (四)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十一 26~28）
- (五)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二十八 1）

## 第一大段 往事的追述

(第一章——第四章)

### 壹、神的吩咐——現在要面向應許之地 (一 1~8)

#### 一、現在是在摩押曠野對以色列人說話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V1~3)

#### 二、提起關鍵的得勝

『那時，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V4)  
——擊殺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 三、現在要面向神所應許列祖的應許美地

『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黎巴嫩山又到幼發拉底大河。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V5~8)

(一) 現在神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

(二) 現在要起行轉往沿海一帶見到伯拉大河

(三) 面向應許之地

1. 「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

2. 「你們要進去得這地」

3. 就是我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得為業之地

### 貳、設立神百姓中管理的制度 (V9~18)

#### 一、已應驗神向亞伯拉罕的應許——以色列人要像星和沙那樣眾多

『「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耶和華—你們的 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V9~11)

#### 二、神百姓的麻煩與重任——一人擔當不起

『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

的，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  
( V12~15 )

(一) 選出有智慧、有見識的人一同擔當

(二) 立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一同管理

### 三、囑咐審判官的話

『「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 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裏，我就判斷。』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 ( V16~18 )

(一) 要憑公義判斷

(二) 不可看外貌

(三) 因為審判是屬乎神

## 參、重申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 (V19~46)

### 一、重申探子的事——證明應許之地是美地

『「我們照着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他們手裏拿着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裏，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 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 ( V19~25 )

### 二、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 (V26~40)

(一) 神百姓的恐懼和失敗

『「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在帳棚內發怨言說：

『耶和華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我們上哪裏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的人。』』 ( V26~28 )

(二) 摩西述說神以往的帶領

『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在路上，在你們前面

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裏，日間在雲柱裏，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V29~33）

（三）惟有迦勒能得業——因為他專心跟從我

『「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V34~36）

（四）差遣約書亞為新領袖

『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V37~38）

（五）只有新以色列人能進應許美地

『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V39~40）

三、以色列人的後悔及何珥瑪的失敗（V41~46）

（一）後悔及憑自己上山地去爭戰

『「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V41）

（二）何珥瑪的失敗——在爭戰中人的好心無用，必遜聽神的命令

『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V42~46）

1. 摩西告訴他們要被殺敗了，他們不聽

2. 以色列人的失敗和哭號

3. 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

（1）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

（2）荒廢痛悔的日子

肆、曠野漂流的日子（二至三章）

一、照吩咐回曠野在西珥山繞行

『「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

了許多日子。耶和華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2：1~3）

- （一）從紅海的路轉回曠野
- （二）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
- （三）主說：『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

二、在西珥不可與以掃的子孫交戰，因為這地已是給他們

『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2:4~5）

- （一）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他們必懼怕你們
- （二）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交戰
- （三）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都不給你們
- （四）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子孫為業

三、重申這四十年因神與你們同在，因此一無所缺

『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從亞拉巴的路，經過以拉他、以旬·迦別，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2:6~8）

- （一）要用錢向他們買糧，買水
- （二）因你的神在你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
- （三）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
- （四）這四十年，因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一無所缺
- （五）於是，離了弟兄以掃子孫所住地往摩押平原去

四、不可擾害摩押人，因這地已賜給羅得的子孫

『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裏，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2:9~10）

五、以米人像亞納人一樣，神以將他們的地賜給以掃的後裔為業

『這以米人像亞納人；也算為利乏音人；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2:11~12）

六、過撒烈溪共三十八年，直到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

耶和華的手攻擊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

——主幫助他們死——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

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2:13~15)

七、舊人滅盡之後，主不許他們擾害亞捫人，因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

『「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接著居住。)」』(2:16~23)

(一) 主已將那地賜給亞捫人(今外約但)

(二) 主使亞捫人將那地居民除滅，像除滅亞納族人一樣

八、追述擊殺希實本王西宏，奪了他們的土地

『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你可以賣糧給我吃，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旦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地。』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耶和華對我說：『從此起首，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要得他的地為業。』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耶和華—我們的 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並其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 神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惟有亞捫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並山地的城邑，與耶和華—我們 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都沒有挨近。』』(2:24~37)

(一) 神定規以色列人戰勝西宏，奪他們的土地

(二) 先請求從他們的地經過，向他們賣糧、賣水

(三) 神使西宏的心中剛硬，以色列人奪去他們一切城邑

(四) 只是主禁止我們去的地方，我們都沒有挨近

九、戰敗巴珊王噩，奪了他們的地為業

『「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耶

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於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那時，我們從約旦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這黑門山，西頓人稱為西連，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邑。（利乏音人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3:1~11）

- （一）奪了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
- （二）把所有人口都毀滅了
- （三）巴珊王噩的力量

#### 十、摩西使兩個半支派承受約但河東的土地

『「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瑪拿西的子孫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旦河之地，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並毗斯迦山根東邊之地，都給了他們。「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裏。等到你們弟兄在約旦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2:12~22）

- （一）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
- （二）所有的勇士都要和其餘支派一同前往攻取約但河西的土地

#### 十一、摩西動人的懇求與神向摩西發怒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旦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

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旦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

( 3:23~29 )

(一) 摩西懇求主容他過去看約旦河那邊的美地

(二) 主向摩西發怒

1. 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

2. 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但不得過河

3. 但要囑咐約書亞膽壯去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 伍、勸告百姓遵行主的律例、典章（四章 1~40 節）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 ( 4:1~2 )

一、「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承受美地為業

(一) 不可加添，不可刪減

(二) 遵守神吩咐你們的命令

二、不可事奉巴力

『耶和華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 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 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 4:3~4 )

三、遵行律法使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

『我照着耶和華—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 4:5~6 )

四、那一大國的神像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

『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 4:7~8 )

五、要記念在西乃山神在火焰中向你們所說的話

『「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

有昏黑、密雲、幽暗。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4:9~12)

- (一) 要傳給你子孫的子孫
- (二) 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

#### 六、神所吩咐的十誡，好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 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4:13~19)

- (一) 你們要分外謹慎，勿妄造任何的形像
- (二) 使自己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 七、再提自己不能進入美地，告誡神的百姓

『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旦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旦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4:20~26)

- (一) 為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容我過約旦河
- (二) 我只得死在這地
- (三) 切忌雕刻偶像
- (四) 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 八、摩西對以色列人的預言

『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裏，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在那裏，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但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你的 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他的話。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 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4:27~31)

- (一) 主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

- (二) 所到的萬國裏，所剩下的人數稀少
- (三) 必在那裏事奉人手所造的神
- (四) 你們必回轉尋求主，就必尋見
- (五) 在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必歸回主，聽從祂的話
- (六) 神也不忘記起誓與所立的約

## 九、再追述神為以色列行的大事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 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 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 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他從天上使你聽見他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他的烈火，並且聽見他從火中所說的話。因他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 4:32~40 )

- (一) 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還能存活呢
- (二) 神用大能的膀臂領你們出埃及所行的奇事
- (三) 因愛你們，趕出比你們強大的國民，使你們承受美地為業
- (四) 所以要遵守一切的誠命

## 陸、設立逃城——使神百姓得以活命的救恩之地

『「那時，摩西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約旦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還有約旦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 4:41~49 )

### 一、在約旦河東設立三城為逃城

- 二、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 三、這就是摩西在所奪得之地所吩咐的律法

## 第二大段 律法的溫習 (第五章——第廿六章)

摩西一共講了八次的話，這是最長的一次，使新起的一代以色列人溫習耶和華的律法，大致分爲道德、生活和事奉與敬拜三大方面。除了律法以外，還有警告、勸誡、勉勵和應許。

### 壹、復述十誡（第五章）

#### 一、律法的由來

『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V1~7）

- （一）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
- （二）律法的約——是給今日存活之人立的
- （三）是主在火中說話——你們因為懼怕那火，沒有上山
- （四）主說：我是你們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 二、復述十誡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

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當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V8~21 )

- (一) 不可造像
- (二) 不可妄稱主的名
- (三) 守安息日
- (四) 孝敬父母，在世長壽
- (五) 不可殺人
- (六) 不可姦淫
- (七) 不可偷盜
- (八) 不可作假見證
- (九)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
- (十) 不可貪圖人一切所有的

### 三、傳十誡與神的顯現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 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 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 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 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 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 V22~27 )

- (一) 在火中、雲中、幽暗中說話，在兩塊石版上
- (二) 你們各支派首領都說：『主——我們的神將祂的榮耀、大能顯給我們看』
- (三) 今日我們得聽見神與人說話，人還能存活
- (四) 你將神的話傳給我們，我們都要遵行

### 四、神的吩咐

『「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

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V28~33 )

(一) 他們所說的話，主都聽見了。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使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二) 他們可以回帳棚去，你可以站在我這裏

1. 我將一切律法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遵行
2. 不可偏離左右，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

## 貳、警告和訓言(第六章)

### 一、謹守律法使你們可以在美地的日子長久

『「這是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誠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應許你的。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V1~9 )

(一) 在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律法

(二) 可以在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

(三) 最大的誠命——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 神

(四) 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 二、應許和訓言(V10~25)

#### (一) 神向列祖的應許

『「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裏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V10~15 )

1. 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2. 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

3. 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

4. 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

5. 你要謹慎，敬畏神並要事奉祂
6. 不可隨從四圍國民的神—你的神是忌邪的神

## (二) 訓言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誠命、法度、律例。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V16~25)

1. 不可試探神，像在瑪撒試探祂一樣
2. 神要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3. 要告訴你的兒子這律法的意義
  - (1) 神在埃及行大而可怕的神蹟
  - (2) 將我們帶出來，到這應許之地
  - (3) 我們若行律法，這就是我們的義

## 參、分別和得勝 (第七章)

### 一、神將選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 (V1~16)

#### (一) 神要毀滅迦南七族

——不可與他們連合——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 (V1~5)

1. 神要趕出迦南七族
2. 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結親

(二) 你們是聖潔的國民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 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他是 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 ( V6~11 )

1. 你們是聖潔的民——神選你們特作自己的子民
2. 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神愛你們——並因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
3. 神是信實的神；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4. 所以，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三) 神必祝福遵守祂律例的人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 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耶和華—你 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 ( V12~16 )

1. 賜糧給你們，並使你們的人數增多
2. 賜給你們五穀、新酒、油和羊羔
3. 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們

二、得勝

『「你若心裏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 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 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 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並且耶和華—你 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耶和華—你 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耶和華—你 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地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

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 V17~26 )

(一) 如何能趕出強大的迦南七族呢？

1. 神要用領你出埃及時所施行的大能，並伸出來的膀臂對待一切所懼怕的人民
2. 我要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他們滅亡

(二) 必把他們漸漸趕出，直到他們被滅盡了

1. 把他們漸漸趕出，免得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
2. 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地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盡了

(三) 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

1. 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
2. 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3. 不可貪圖他們的金銀，對可憎的物要十分厭惡

#### 肆、警告和勸誡 (第八章至十二章)

一、復述在曠野四十年受引導的屬靈意義 (第八章)

(一) 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

『「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  
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  
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誠命不肯。他苦  
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  
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  
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裏思想，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

( V1~5 )

1. 祂苦煉你，任你飢餓
2. 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3.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
4. 你當心裏思想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

(二) 這一切都為要使你承受美地為業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誠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  
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  
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  
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他將那美  
地賜給你了。』 ( V6~10 )

1. 因為你神領你進入美地
2. 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
3. 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
4. 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
5. 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6. 你吃得飽足，就要稱謝神將那美地賜給你

### (三) 警告和勸誡 (V11~20)

1. 恐怕你因所得的福忘記神

『「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不守他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裏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 ( V11~16 )

- (1) 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所有的全都加增，就心高氣傲而忘記神
- (2) 忘記神引導你過大而可怕曠野的一切經歷
  - A. 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
  - B. 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
  - C. 賜給你嗎哪吃
  - D. 苦煉你，叫你終久享福

2. 猶太人將來得貨財之利的預表

『恐怕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 ( V17~18 )

- (1) 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
- (2) 要記念主，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

3. 警告勸誡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 ( V19~20 )

違背主也要和列國一樣滅亡

## 二、復述神的百姓嚴重得罪神的事 (第九章)

### (一) 復述消滅亞納族

——不是因你的義，乃是因神的應許

『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旦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那民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V1~5）

1. 你今日要過約旦河，但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不是你能勝過的
2. 你過去如烈火，將他們速速消滅
3. 你心裏不可說：這是因你的義
4. 消滅亞納族是因神給列祖的應許

## （二）復述神賜法版的事

『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的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他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過了四十晝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V6~11）

1. 在曠野你們如何悖逆惹神發怒
2. 在何烈山神要滅絕你們，所以我上了山領受法版
3. 過了四十晝夜，神把那兩塊法版交給我

## （三）神的百姓鑄偶像得罪神的事

『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火燒著，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鑄成了牛犢，快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碎

了。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你們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不信服他，不聽從他的話。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 V12~24 )

1. 神告訴摩西要將以色列民滅絕
2. 摩西看見他們拜偶像將法版摔碎
3. 神發烈怒，要將亞倫也滅絕
4. 將牛犢磨得細如灰塵撒在溪水中

(四) 再為神百姓祈禱——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

『「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 V25~29 )

三、再進一步的勸誡——神使你們成為事奉神的百姓 (第十章)

(一) 第二次上山四十晝夜

『「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又要做一木櫃。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於是我用皂莢木做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裏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裏，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 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或譯：亞干井〕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他們從那裏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擡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 神所應許他的。 ) 「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

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 ( V1~11 )

1. 復鑄版鑄約櫃
2. 立以利亞撒代替亞倫並分別利未支派——他在弟兄中無分無業
3. 第二次四十晝夜神再堅定祂的應許

(二) 神是如何的一位神——你們只要敬畏祂、事奉祂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 神。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 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 V12~18 )

1.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主。你們要敬畏並事奉神
2. 神是至大的神，大有能力並可畏，卻揀選你們的列祖

(三) 要憐愛寄居的，神如何使列祖七十人下埃及及如今像天上的星那樣眾多

『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他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 神，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 ( V19~22 )

#### 四、再述美地與福分並守誠命之福 (第十一章)

(一) 你們這一代是見過神大能的一代

『「你要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 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 V1~7 )

1. 你們這一代是見過神的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
2. 你們見過神所行的大事
  - (1) 分紅海的淹沒仇敵
  - (2) 在曠野對待大坍、亞比蘭

(二) 守誠命將得的福分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求的那地，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V8~12 )

1. 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
2. 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

(三) 若盡心盡性事奉，神必降祝福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原文是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V13~17 )

1. 必降秋雨春雨，你們也必吃得飽足
2. 若事奉別神必受咒詛（十七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

(四) 要謹守誠命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行他的道，專靠他，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黎巴嫩，並幼發拉底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照他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 V18~25 )

(五) 將祝福的話刻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刻在以巴路山上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旦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你們要過約旦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

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V26~32 )

## 五、獻祭當在耶和華選擇之地——預指耶路撒冷(第十二章)

### (一) 要在應許之地拆毀所有偶像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 V1~4 )

### (二) 要在主為立祂名的居所去求問祭獻

『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在那裏，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 V5~7 )

1. 主為祂名的居所，預指耶路撒冷
2. 去求問獻祭
3. 獻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甘心祭、舉祭都奉到那裏
4. 你必因所辦的一切事蒙福而歡樂

### (三) 主必要你趕出一切仇敵

『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但你們過了約旦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V8~14 )

1. 要將一切美祭，都奉到主立為祂名的居所
2. 你們的兒女都要住在你們城中歡樂，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主面前歡樂
3. 要謹慎不可在你自己所看中的地方獻祭，要去主為祂的居所

### (四) 宰牲畜吃肉的條例

『「然而，在你各城裏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

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V15~16 )

1. 在各城裏都可以宰牲畜吃肉
2. 無論潔淨、不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像吃羚羊與鹿一般
3. 不可吃血的命令

(五) 所獻於神的不可在自己城裏吃，要在主面前吃

『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裏吃。但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吃，在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歡樂。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耶和華—你的 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裏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 V17~22 )

1. 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和許願獻的，甘心獻的
2. 都不可在自己城裏吃，要在主面前吃
3. 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
4. 再提吃肉的應許和享受——主立祂名的地方太遠，可以隨心所欲的在各城裏吃

(六) 再頒不可吃血的禁令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原文是生命〕與肉同吃。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 V23~28 )

1. 不可吃血，因為血是魂
2. 不可將血與肉同吃
3. 要將血倒在地上
4. 獻燔祭要連肉帶血獻在壇上
5. 要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你子孫就永遠享福

(七) 進美地不可跟隨訪問他們的神

『「耶和華—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

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V29~32 )

## 伍、嚴拒假先知和匪類（第十三章）

### 一、要治死假先知和作夢的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誠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V1~5 )

- (一) 要使你隨從事奉別的神，他們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也不可聽從
- (二) 是神要試驗你盡心盡性神不是
- (三) 他們要用言語使你們叛逆領你們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神
- (四) 要將他們治死，在你們中間除掉

### 二、若你最親近的人要引誘你去事奉別神，要先下手治死他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V6~11 )

- (一) 同胞弟兄，你的兒女，懷中的妻，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引誘你去事奉別的神
- (二) 你不可依從，不可顧惜、憐恤、遮庇他要下手，要用石頭打死他
- (三) 然後眾人都害怕，不敢行這惡

### 三、有匪類從那一城出來引誘你們去事奉別的神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地訪問，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把城裏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

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 V12~18 )

- (一) 用刀殺死那城的人連牲畜也都除盡
- (二) 財物堆在街上焚燒
- (三) 城永遠不得再建造

#### 陸、分別潔與不潔，可食與不可食的條例 (第十四章)

一、你們是聖潔的國民，神選你們特作自己的子民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 V1~2 )

二、陸上的物可吃與不可吃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鹿、羚羊、驢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為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 V3~8 )

- (一) 分蹄、倒嚼的都可以吃
- (二) 倒嚼不分蹄與你們不潔淨
- (三) 死的不可吃

三、水上之物可吃與不可吃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 ( V9~10 )

- (一) 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
- (二) 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

四、空中飛的可吃與不可吃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不可吃的乃是鵝、狗頭鵝、紅頭鵝、鸚、小鷹、鵠鷹與其類，烏鴉與其類，鴛鴦、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鴉鳥、貓頭鷹、角鴞、鵝鵝、禿鵝、鷓鴣、鷓鴣、鷓鴣與其類，戴鵲與蝙蝠。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 ( V11~20 )

不潔淨的鳥多半是肉食和夜間飛行的鳥

五、昆蟲中可吃與不可吃

『「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 ( V21 )

有翅爬行的都不可吃

## 六、你們是聖潔的民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V21 )

## 七、奉獻的條例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當耶和華—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裏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 V22~27 )

(一) 一切奉獻的都要到立為主名的地方去奉獻

(二) 路遠的可換銀子去

(三) 你用銀子可隨心所欲買一切獻祭的物

(四) 不可丟棄利未人

## 八、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將土產十分之一積在城中。為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V28~29 )

## 柒、安息年（第十五章）

### 一、大豁免年——七年末一年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V1~6 )

(一) 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因為主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

(二) 借給弟兄的，無論是甚麼，都要鬆手，這樣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

(三) 主必大大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

### 二、幫補所有的窮人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

著心、摺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你要謹慎，不可心裏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V7~11）

（一）無論哪一城裏有一個窮人，你不可摺著手不幫補他

（二）不可因豁免年快到了，就不幫補，以致他求告主，罪就歸於你了

（三）窮人總不斷絕，總要向窮人鬆手

### 三、奴僕得釋放的條例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醱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要這樣。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 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V12~18）

（一）弟兄為奴僕，第七年都要任他自由出去

（二）不可讓他空手而去——在羊群、禾場、酒醱中多多給他

（三）甘心永遠為奴僕

1. 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

2. 你就要用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遠為奴僕

### 四、牛羊群中頭生的獻給主

『「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 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吃。這頭生的若有甚麼殘疾，就如癩腿的、瞎眼的，無論有甚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可以在你城裏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V19~23）

（一）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

（二）你和你的家屬要在主面前吃

（三）癩腿的、瞎眼的，不可獻給主

#### (四) 血不可吃

### 捌、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設立審判官（第十六章）

#### 一、逾越節

『「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只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烤：或譯煮〕，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 ( V1~8 )

(一) 亞筆月要守逾越節，因為你的神領你出埃及，要在主立為名的居所獻祭

(二) 七日之內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

(三) 必定要在神立為他名的居所過逾越節的祭

#### 二、七七節

『「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你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福，手裏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守七七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 V9~12 )

(一) 「在七七日要照神所賜你的福獻甘心祭

(二) 你和你兒女、僕婢，利未人與孤兒寡婦，都要在主面前歡樂

#### 三、住棚節

『你把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地歡樂。』 ( V13~15 )

(一) 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後要過住棚節

(二) 利未人、孤兒寡婦都要歡樂

#### 四、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在主立祂名的地方朝見神

——不可空手去——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V16~17）

#### 五、各城裏按各支派立審判官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裏，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V18~20）

（一）按公義的判斷

（二）不可屈枉正直看人的外貌

（三）不可受賄賂

#### 六、各城要為神作壇不可作木偶

『你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作為木偶。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恨惡的。』（V21~22）

### 玖、祭牲必須無疵，拜偶像必須治死，順服權柄，選立君王（第十七章）

#### 一、祭牲必須無疵

『凡有殘疾，或有甚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V1）

#### 二、拜偶像必須治死

『「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哪座城裏，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會吩咐的；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地探聽，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V2~7）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

#### 三、順服權柄

『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着他們所指教你的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

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V8~13）

- （一）任何爭訟的事必須見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
- （二）他們指示的言語，你不可偏離左右
- （三）有不遵守律法教訓的必要治死

#### 四、選立君王

『「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V14~20）

- （一）要主神所揀選你弟兄中的一人為王
- （二）王不可為自己增加馬兵，也不可問埃及要馬
- （三）不可多立妃嬪
- （四）請祭司利未人並熟讀律法書

#### 拾、利未人的分，可憎惡的事，彌賽亞的預言、處置假先知（第十八章）

##### 一、利未人的分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裏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V1~8）

- （一）他在弟兄中無分無業；所吃用的是主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 （二）他必沒有產業；主是他們的產業
- （三）他們的分：
  1. 凡所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
  2. 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

3. 他的子孫永遠奉主的名侍立，事奉

(四) 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

## 二、可憎惡的事

『你到了耶和華—你的 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 「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 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 V9~14 )

(一) 勿從當地外邦那些可憎惡的事——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二) 你要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神不許你們行這些事

## 三、必興起一位先知像神的偉大預言

『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 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 ( V15~19 )

(一) 在你弟兄中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預言耶穌基督要來成為最大的先知——

(二) 在何烈山你們要求說：不要再在火中對你們說話

(三) 必興起一位先知，像我

1. 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

2. 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

## 四、處置假先知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 ( V20~22 )

(一) 擅託主的名說主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必要治死他

(二) 他的話不成就，無應驗，就是假先知

## 拾壹、設立逃城、禁移界地、作證的條例 (第十九章)

### 一、設立逃城

『「耶和華—你 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着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耶和華—你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 V1~13 )

- (一) 要在你所得的城中設立三座逃城
- (二) 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去
- (三) 誤殺人的例子
- (四) 你的地界擴張再設立三座逃城
- (五) 有故意殺人的即使逃到逃城也要帶出來治死

## 二、禁移界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 V14 )

## 三、作證的條例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 V15~21 )

- (一) 人無論犯甚麼罪，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罪
- (二) 祭司就要查究，若有人作見證，就要定他陷害別人的罪
- (三) 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 拾貳、爭戰之例 (第二十章)

### 一、爭戰時的宣告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 神與你同在。』 ( V1 )

看見比你大的國和比你多的民，不要怕他們，因為主與你同在

## 二、祭司的宣告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 V2~4 )

不要膽怯，因為神與你們同在，拯救你們

## 三、官長的宣告

『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 V5~9 )

(一) 建造房屋，尚未奉獻，可以回去

(二) 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可以回去

(三) 聘了妻，尚未迎娶，可以回去

(四) 懼怕膽怯，可以回去，免得使弟兄的心消化

## 四、攻城先與他們說和睦的話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 ( V10~11 )

## 五、攻取城之後

『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 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 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 V12~18 )

(一) 掠取一切的財物

(二) 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要滅盡迦南七族

(三) 免得你受引誘事奉他們的神

## 六、不要毀壞樹木

『「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V19~20)

- (一) 不要毀壞任何結果子的樹木
- (二) 築壘攻擊，直到那城攻塌了

## 拾參、被殺者的追究、各種家庭的條例(第二十一章)

### 一、對無名被殺者的處理

『「在耶和華—你的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原文是回答〕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V1~9)

- (一) 審判官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最近的城邑
- (二) 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
- (三) 利未人要在母牛犢上洗手，禱告
  - 1. 我們的手和眼也未曾看見這事，求主赦免祂所救贖的百姓
  - 2. 不要將流血的罪歸給祂的百姓

### 二、娶被擄的女子為妻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她便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V10~14)

- (一) 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可娶她為妻
- (二) 她要剃頭髮，修指甲，為父母家裏哀哭一個月
- (三) 她作你的妻子
- (四) 你若不喜悅她，可由她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以她當婢女

### 三、不可以私心立長子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 ( V15~17 )

- (一)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
- (二) 不可私立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
- (三) 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產業多加一分

### 四、待逆子的條例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 V18~21 )

- (一) 頑梗悖逆的兒子，雖然懲治仍不聽從
- (二) 要帶到本門長老那裏說：『他不聽從父母，貪食好酒。』眾人就要用石頭打死他

### 五、掛在木頭上的刑罰和預言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 V22~23 )

- (一) 該死的罪，將他掛在木頭上
- (二) 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
- (三) 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產業之地

## 拾肆、各種生活的條例、禁淫的條例 (第二十二章)

### 一、各種生活的條例 (V1~12)

#### (一) 看見弟兄遺失之物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裏，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 V1~4 )

1. 看見弟兄的牛或羊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
2. 牽回來交給弟兄或路遠，就留在家中，等人來取
3. 或可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地上，總要拉起來

(二) 禁止婦女穿男人衣服，或男人穿女人衣服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的神所憎惡的。」』( V5 )

(三) 看見樹上有雛——放母取雛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放母；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 V6~7 )

(四) 建造房屋要在房上面的四圍安欄杆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V8 )

(五) 不可用兩樣兩樣種子撒在葡萄園裏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做的衣服。「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縶子。」』( V9~12 )

## 二、禁淫的條例 (V13~30)

### 拾伍、禁入耶和華會的條例、各種生活的條例 (第二十三章)

#### 一、禁入耶和華會的條例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V1~8 )

(一) 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

(二) 私生子雖過十代不可

(三)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永遠不可

1. 因為你們出埃及時，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

2. 他們雇了巴蘭來咒詛你們

(1) 神不聽從巴蘭將咒詛的話變為祝福的話

(2) 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利益

(四) 不可憎惡以東人和埃及人，因你們在他們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 二、各種生活的條例 (V9~25)

### (一) 爭戰的條例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裏有污穢，就離開你。」「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裏，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裏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 V9~16 )

1. 夢遺就要出到營外，到了傍晚要用水洗澡才可以入營

2. 在營外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

(1) 預備一把鍬，轉身掩蓋便溺

(2) 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

3. 你們的營理當聖潔

### (二) 生活的幾種條例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原文是狗〕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 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 V17~20 )

1. 不可有妓女和變童，他們所得的價不可帶入殿中還願

2. 借給你弟兄的，無論甚麼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的可取利

### (三) 向主所許的願償還不可遲延

『「你向耶和華—你的 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 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 V21~23 )

### (四) 進入葡萄園和鄰舍的禾稼可以隨意吃，不可割取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 ( V24~25 )

## 拾陸、休妻的條例和各種生活的條例（第二十四章）

### 一、休妻和娶妻的條例（V1~5）

#### （一）休妻的條例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V1~4）

1. 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回父家
2. 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給她，或後夫死了，前夫不可再娶她為妻

#### （二）新娶妻的人不可出征，要清閒一年，使妻快活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V5）

### 二、幾種生活的條例

『「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在大麻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 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着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從那裏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V6~22）

#### （一）不可拿人的磨石作當頭

- (二) 拐帶、出賣弟兄要治死
- (三) 大麻瘋的災病上要謹慎—當記念米利暗的事
- (四) 借給人不可進人的家拿他的東西作當頭，要人拿出來。窮人的當頭日落時要還給他
- (五) 要當日把工價給窮苦困乏的
- (六)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
- (七) 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
- (八) 收割的條例
  - 1. 收割時留下一捆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 2. 摘取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 拾柒、各種生活的條例、為死者立嗣的條例（第二十五章）

### 一、責打的條例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V1~3）

- (一) 惡人該受責打
- (二)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

### 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V4）

### 三、為死者立嗣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那人若不願意娶她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V5~10）

- (一) 丈夫死了，若無後嗣，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為他立嗣
- (二) 兄弟若不肯盡本分，就要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稱他為脫鞋之家

### 四、婦女若幫助丈夫與人爭鬥，不可抓人的下體

『「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V11~12）

### 五、不可以有兩種法碼、兩種升斗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的法碼。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的升斗。當用對準公

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 V13~16 )

#### 六、要滅盡亞瑪力人的名號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 神。所以耶和華—你 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 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V17~19 )

### 拾捌、獻初熟果子的條例(第二十六章)

#### 一、獻初熟的土產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祭司就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前。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 神下拜。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V1~11 )

- (一) 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
- (二) 去見祭司說：我們已來到神為我們列祖所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 (三) 祭司取過筐子來，放在壇前
- (四) 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在埃及寄居，今日成了人數很多的國民
- (五) 埃及人苦待我們，神用大能的手領我們出了埃及
- (六) 帶我們到流奶與蜜之地，將筐子放在神面前，向神下拜
- (七) 使利未人，寄居的，孤兒寡婦因神賜給你的福分歡樂

#### 二、每逢三年獻十分之一的年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你又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 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

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 V12~15 )

- (一) 取土產的十分之一，使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吃得飽足
- (二) 你要說：這一切的命令我都遵守了，沒有違背
- (三) 守喪時，不潔淨時，都沒有拿出來
- (四) 願你賜福給這流奶與蜜之地

### 三、神就認你為祂的子民為聖潔的民

『「耶和華—你的 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 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 ( V16~19 )

## 第三大段 警告

(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章)

### 壹、在以巴路山上立石 (第二十七章 1~8)

#### 一、到美地那天要立起幾塊大石將律法寫在上面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過約旦河，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 神所應許你的。』 ( V1~3 )

#### 二、在以巴路山上立未鑿過的石頭

『你們過了約旦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壘上石灰。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 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 ( V4~6 )

#### 三、獻燔祭和平安祭將律法的話寫在石上

『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吃，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 ( V7~8 )

### 貳、祝福和咒詛 (第二十七章 9~第二十八章 68)

#### 一、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六個支派的人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 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行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旦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 ( V9~13 )

#### 二、宣佈咒詛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 V14~26 )

- (一) 製造偶像
- (二) 輕慢父母
- (三) 挪移地界
- (四) 使瞎子走差路
- (五) 對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
- (六) 與繼母行淫
- (七) 與獸淫合
- (八) 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
- (九) 與岳母行淫
- (十) 暗中殺人
- (十一) 賄賂害死無辜之人
- (十二) 不守律法言語

### 三、宣告祝福 (第二十八章 1~14)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在你倉房裏，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 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你若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

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V1~14 )

- (一) 遵守律法，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 (二) 城裏、田間，你身所生，地所產，牲畜所下，都蒙福
- (三) 仇敵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
- (四) 在一切事上行誠命，天下萬民必懼怕
- (五) 主必使你綽綽有餘，你必借給許多國民
- (六) 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 四、宣告咒詛 (V15~68)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受咒詛。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或譯：乾旱〕、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牛皮癬與疥攻擊你，使你不能醫治。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牠的肉；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你的羊歸了仇敵，無人搭救。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耶和華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吃了。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吃。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

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誠命律例。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直到永遠！「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 神，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這民的面貌凶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他們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裏，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裏。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她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她所要生的兒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地吃了。「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 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裏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你因心裏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早晨才好。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裏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V15~68）

- (一) 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 (二) 擾亂、責罰臨到你
- (三) 各樣災病、刀劍臨到你
- (四) 使天要變為銅，地要變為鐵
- (五) 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 (六) 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
- (七) 一切你所有的都必不享用
- (八) 你無力拯救兒女，甚至眼目失明

- (九) 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
- (十) 你和你的王領必被遷到別國
- (十一) 你在各國中成爲譏誚、笑談
- (十二) 你一切所有的都必不享用
- (十三) 寄居的必升高，你必低而又低
- (十四) 祂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
- (十五) 必使遠處一同攻擊你的悲慘情形
- (十六) 必使埃及人的病臨到你身上
- (十七) 必在列國受苦

——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才好

## 第四大段 立約——巴勒斯坦的約

(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 壹、摩西在何烈山所立巴勒斯坦的約（第二十九章）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V1）

### 貳、仍使神用大能使他們出埃及的事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V2~4）

### 參、曠野四十年神的恩典——衣服沒有穿破，鞋也沒有穿壞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V5~6）

### 肆、使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得產業

『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V7~9）

#### 伍、對你們所有的人立約，是根據向列祖所起的誓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是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這樣，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V10~13 )

#### 陸、若拜偶像必使一切咒詛臨到他身上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裏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也必照着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V14~21 )

#### 柒、地受咒詛的可怕

『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甚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像今日一樣。』「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V22~29 )

一、主發烈怒是甚麼意思呢

二、隱祕的事是屬主—我們的神；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

#### 捌、若是回轉，神必從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第三十章）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

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 ( 30 : 1~4 )

玖、若盡心盡性歸向主—你的神，祂必使一切福歸於你們

『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耶和華—你 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可以存活。耶和華—你的 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誠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 V5~10 )

拾、我說的話不是要從天上取下來或海外取了來，這話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 ( V11~14 )

拾壹、你若不遵行必使你在美地滅亡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 V15~18 )

拾貳、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使你可以在美地居住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 V19~20 )

## 第五大段 最後的勉勵 (第三十一章)

### 壹、對百姓的勉勵

『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他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V1~6 )

一、我已經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

—— 也曾說：『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

二、但主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滅絕，使你們得地為業

三、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待他們如同以往待西宏與噩一樣

四、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因為主神必和你同去。必不撇下你們

### 貳、對約書亞的勉勵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V7~8)

- 一、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你必帶領百姓進入主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
- 二、主必在你前面行；祂必不撇下你，你不要懼怕

### 參、對利未人和眾長老的勉勵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擡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V9~13)

- 一、對守約櫃的利未人和眾長老說：「七年的末一年為豁免年時，住棚節的時
- 二、要將這律法書念給他們聽
- 三、招聚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學習，好敬畏主，謹守祂所說一切的話
- 四、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 肆、主對摩西所說的話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裏，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裏。耶和華在會幕裏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裏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V14~22)

- 一、你的死期臨近了；與約書亞站在會幕裏——主在雲柱裏顯現
- 二、告訴摩西以色列人必定違約，主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
- 三、你要寫一篇歌，向他們作見證——他們吃得飽足，身體肥胖時違背我的約

四、那時，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向他們作見證

五、當日摩西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

#### 伍、勉勵約書亞

『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V23）

你必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承受那地為業

#### 陸、摩西最後的訓言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裏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做的惹他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V24~29）

- 一、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放在約櫃旁見證他們的不是
- 二、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我活著的時候尚且如此，何況我死後呢
- 三、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主必發怒，必有禍患臨到你們

### 第六大段 摩西的歌 (第卅一章 30 節——卅二章)

#### 壹、追述以往

申 31:30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

- 一、神藉摩西所傳的話語是何等的純正（第卅二章）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 神。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 神，又公義，又正直。』（V1~4）

- (一) 諸天與地都要聽我口中的言語
- (二) 要宣告祂的名與如露、如甘霖
- (三) 祂是磐石，作為完全；所行的無不公平

- 二、你們是乖僻彎曲的民，神仍然以祂豐盛的恩典帶領你們

『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他是製造你、建立你的。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V5~14）

（一）你們是乖僻彎曲的民

（二）祂是你的父，是建造你們、把你們買來的

（三）祂使你們和萬民分開，將地賜你們為業——照以色列的數目立定萬民為疆界

（四）是主的產業和分在野獸吼叫之地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

（五）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

（六）主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吃田間的土產；又從磐石中啞蜜

（七）也吃羊羔與上好的麥子和喝葡萄汁釀的酒

三、耶書崙漸漸肥胖，忘記他的神去敬拜鬼魔，神使怒氣臨到他們身上

『但耶書崙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他的怒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神。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就厭惡他們，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V15~20）

（一）耶書崙肥胖，忘記他的神去敬拜鬼魔

（二）他們惹動神的憤恨，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

四、我以不成為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

『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V21~24）

貳、預言未來

『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

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心中沒有聰明。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裏，封鎖在我府庫中嗎？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他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裏呢？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 ( V25~38 )

一、神的怒氣臨到他們，使他們外面有刀劍，裏面有驚恐，使分散遠方

二、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

(一) 主交出他們，誰能一人追趕千人

(二) 仇敵自己明白，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三、到那日主必為他們伸冤，護衛你們

參、惟有我是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 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 ( V39~42 )

肆、對外邦人的預言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的地，救贖他的百姓。』 ( V43 )

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伍、勸百姓謹守律法

『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 V44~47 )

陸、神命令摩西登尼波山死在那裏

『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

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原文是本民〕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 V48~52 )

- 一、觀看神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
- 二、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一般
- 三、因為你在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
- 四、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

## 第七大段 摩西對各支派的祝福 (第三十三章)

### 壹、序言〈許多預言藏在祝福裏〉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他說：耶和華從西奈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他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他手中。他們坐在他的腳下，領受他的言語。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原文是他〕在耶書崙中為王。』( V1~5 )

- 一、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 二、主從萬萬聖者中降臨
- 三、右手傳出烈火的律法。疼愛祂的百姓左手

四、眾聖徒都在祂手中

五、摩西傳給律法作雅各會眾的產業

## 貳、為流便的祝福

『願流便存活，不致死亡；願他人數不致稀少。』（V6）

## 參、為猶大的祝福

『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V7）

## 肆、為利未的祝福

『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裏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V8~11）

一、你的土明和烏陵在虔誠人那裏發光

二、你在瑪撒曾試驗，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

三、他說：他未曾看見父母；不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

四、這是因他遵行你的話和約，要把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

五、要把香獻在你面前，把你的燔祭獻在壇上

六、願祝福他們的財物和所辦的事。攻擊他們的敵人，你攻擊他們，使他們不再起來

## 伍、為便雅憫的祝福

『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V12）

一、主所親愛的必同主安然居住

二、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 陸、為約瑟的祝福

『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裏所藏的泉水；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

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V13~17 )

- 一、願他得一切的福
- 二、並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悅
- 三、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頭上
- 四、他有威嚴；並且他的角要抵觸萬國

#### 柒、為西布倫的祝福

『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裏可以快樂。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裏獻公義的祭；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V18~19 )

- 一、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裏可以快樂
- 二、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裏獻公義的祭

#### 捌、為迦得的祝福

『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因在那裏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V20~21 )

- 一、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
- 二、他願頭一段地因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

#### 玖、為但祝福

『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 V22 )

#### 拾、為拿弗他利祝福

『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 V23 )

#### 拾壹、為亞設祝福

『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你的門門〔或譯：鞋〕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V24~25 )

- 一、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
- 二、他的腳可蘸在油中
- 三、門門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 拾貳、為以色列的總祝福

『耶書崙哪，沒有能比 神的。他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他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以色列安居居

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V26~29）

- 一、沒有比神的。祂為幫助你顯出威嚴
- 二、永生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
- 三、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使你安然居住
- 四、獨居五穀新酒之地。天也滴甘露
- 五、誰像你為主所拯救的百姓
- 六、祂是你的盾牌和幫助，是你威榮的刀劍
- 七、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 第八大段 神人摩西的死

（第三十四章）

壹、神使他登毗斯迦山頂，向美地極目一望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V1~3）

貳、主說：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去

『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V4）

#### 參、於是摩西死在那裏，只是他的墳墓到今日沒有人知道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V5~6）

#### 肆、摩西死時生命的光景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V7~8）

一、年一百二十歲

二、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 伍、立約書亞為首領繼續摩西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V9~12）

一、因摩西按手而被智慧的靈充滿

二、以後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

三、他是神面對面所認識的